

# 180- 其他財產保險

徐當仁

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

20181009 臺北

20181011 臺中

20181012 高雄

# 保險96 (其他財產保險之意義) (2-167)

- 其他財產保險為

- 不屬於火災保險、海上保險、陸空保險、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範圍，
- 而以財物或無形利益為保險標的之各種保險。

- 無形利益不是“責任”。

# 保險97

（保險標的物查勘權）（2-167）

- 保險人有**隨時查勘**保險標的物之權，
  - 如發現全部或一部份**處於不正常狀態**，經建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修復後，再行使用。
  -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建議時，得以**書面通知終止**保險契約或其有關部份。

# 保險98

（未盡保護義務之責任）（2-167/168）

-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，對於保險標的物未盡約定保護責任所致之損失，**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。**

– （損失發生前的行為）

- **危險事故發生後，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保護標的物，因而增加之損失，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。**

– （是損失發生前，98，還是損失發生後，33，的“未盡合理方法保護標的物”的行為所增加的損失？）

# 保險99

（保險契約之變動）（2-168）

-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失，經賠償或回復原狀後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。
  - 但與原保險情況有異時，得增減其保險費。